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民勞動服役三十天兵部水利及交通事業辦法

廿二年三月
省府特公九號
頒佈

一、凡居住本省年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每年均應勞動工役三十天兵部水利及道路等工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役

一、肢體殘廢二、心神喪失三、有痼疾不勝勞役者。

三、征服民壯役根據保甲戶口清冊辦理

四、应征人如難因事故不能到者應僱人代替但不由政府征代役金以免流弊

五、服役種類得按其原職業相近者支配之如原業工匠得支配仍作匠工

六、服役之作時由政府指定每人每日工作數量並給食糧或代金

並酌給副食費但已有公糧者不得另給

7. 勞動服役証由政府製表樣式樣另附

8. 三十年度各路所需興辦水利道路工程之工數由主辦機關于興

工前一個月送達路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